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或“标的公司”）99.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手付通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等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公司与手付通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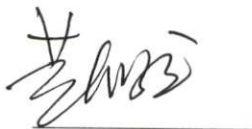
股东的利益。

4、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故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16日